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在重新逐项审议并通过了 2002 年度的配股方案的内容中,由于工作人员计算疏漏,国有股股东可配股数量计算成 5011.812 万股,实际应为 5010.3084!&%万股;法人股股东可配股数量计算成 3341.208 万股,实际应为 3340.2056 万股;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股数量计算成 4680 万股,实际应为 4678.596 万股。

原内容为:“本公司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56476.42 万股为基数,以 10?2.307 的比例进行配股,其中:国有股股东可配 5011.812 万股,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沪国资预?2002?120 号文批准,同意认配可配股份的 2%,即 100.2361 万股;法人股股东可配 3341.208 万股,承诺放弃;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 4680 万股”。

现更正为:“本公司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56476.42 万股为基数,以 10?2.307 的比例进行配股。其中:国有股股东可配 5010.3084!&%万股,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沪国资预?2002?120 号文批准,同意认配可配股份的 2%,即 100.2361 万股;法人股股东可配 3340.2056 万股,承诺放弃;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 4678.596 万股”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二 00 三年六月七日